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7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羿甫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羿甫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列民國「111年1月1日」應更正為「113年1月1日」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羿甫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而犯同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自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9日為警查獲時止，持續在店內擺設彈珠機臺，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行為，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在行為概念上，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又被告於上開期間，透過機臺進行對賭之賭博財物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本於同一賭博目的而為，復於密接之時間內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01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2 為適宜，而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3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04 重之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論處。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依規定領有電子遊戲
06 場業營業級別證，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竟未經許可擅自
07 擺放彈珠機臺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破壞國家對於電子遊戲場
08 業之管理，並作為賭博之用，敗壞社會善良風氣，所為誠屬
09 不該，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
10 段、經營期間非長、擺放機臺僅有1臺、獲利金額非鉅、無
11 前科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自述
12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被告警詢
13 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法
17 網，犯後坦承犯行，尚知自省，信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
18 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
19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如
20 主文，以勵自新。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為當場賭博之器具、彩
23 券；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則係在賭檯、兌換籌碼
24 處之財物，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5 (二)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每日營業所得約新臺幣（下同）100元
26 等語（見偵卷第15頁），據此估算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5900
27 元（計算式：113年1月1日至同年2月29日經過59日， 59×100
28 $= 5900$ 元），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9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0 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育綾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李俊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12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13 遊戲場業。

14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15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6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1 者，亦同。

22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3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5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1	「鼠來數趣3」彈珠臺1臺 (含IC板1片)
2	彈珠臺內之彩票1774張
3	彈珠臺內之10元硬幣22枚 (共計220元)

01

4

賭金160元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20999號

05 被 告 林羿甫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之7

07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8樓

08 之6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
11 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
12 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 14 一、林羿甫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電子遊戲場業營
15 利事業登記，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竟基於經營電
16 子遊戲場業、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在址設
17 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選物販賣機店」之公眾
18 得出入場所內，擺設其所承租之利用電腦操縱，以產生或顯
19 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鼠來數趣3」彈珠臺1臺，供不
20 特定人投幣把玩而賭博財物。其賭法為顧客每投入新臺幣
21 （下同）10元硬幣1枚至10枚，可得1倍至10倍之押注彩票，
22 彈打機臺內5顆彈珠後，彈珠會隨機掉落機臺面上不特定凹
23 洞，每一凹洞皆有相對應之分數，總分數為5的倍數即可獲
24 得相對應之彩票數，林羿甫經顧客以LINE通知兌換金錢時，
25 指示顧客將彩票放入指定之櫃子內，再於約定時間，以1張
26 彩票兌換10元之比例，將應兌換之金錢放入櫃子內，並通知
27 顧客到場拿取賭金。嗣於113年2月29日21時27分許，為警在
28 上開地點查獲，並扣得彈珠臺1臺（含IC板1塊）、機臺內硬
29 幣22枚（220元）、林羿甫提出之賭金160元、彩票1774張。
- 3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羿甫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上開選物販賣機店場主洪廷駿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上揭物品扣案可資佐證，且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扣賭博性電動玩具受託保管單、現場照片、兌換賭金之LINE對話紀錄、LINE大頭照比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行紀錄等附卷可憑。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而觸犯同條例第22條之罪嫌。被告以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方法，用以犯賭博罪，其所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罪與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罪間，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處斷。至扣案之彈珠臺1臺（含IC板1塊）、機臺內硬幣22枚（220元）、林羿甫提出之賭金160元、彩票1774張，請均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詹益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顏瑋葶